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陳建志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變更解聘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……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

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書狀名稱雖為「民事起訴狀（原記載「訴願書」，嗣經刪改）」，然其內容記載「被訴願機關（暨原行政處分機關）：私立東吳大學（城中校區－資訊管理學系）」、「被訴願之主管機關：中華民國教育部」、「訴願之請求事項：……」、「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：……」，未說明針對何相對人為民事請求，亦未具體說明民事請求權基礎及敘明詳細原因事實，且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翁 嘉 偉

附表：

項 目	補正資料
1	相對人。 （針對何人提起民事訴訟？若為行政機關，其正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為何？）
2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聲請人之書狀中所述多系針對行政處分之意見，並未具體指明聲明之內容，無從特定審理範圍。）
3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。 （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）
4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5	補正書狀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，及另提出1份正本、

(續上頁)

01

	2份繕本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--	----------------